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证券交易责任赔偿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中承保的证券交易责任仅指：

被保险公司在本保险合同的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日的期间内，被保险公司因为发生证券交易的错误行为在本保险合同期间及列明的区域范围内首次遭受第三方提出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公司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证券交易的错误行为：指被保险公司违反有价证券登记、买卖、募集、推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行为。包括以下文件中记载的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没有记载的相关事实的行为。

- A. 相关法律或规则中所规定的企业内容相关的告示文件；
- B. 公司法规定的决算资料、事业报告及其附属文件；
- C. 公司法规定的合并决算文件；
- D. 相关法律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要按时、准确进行公示的文件。

但不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因为没有获得与有价证券相关的权利（包括新股的预约权、股票购买权）而提出的索赔。